

苗栗山林的呼喚

文◎李根政／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

無用之用——山黃麻林：多山的苗栗，因為頻繁的伐木、造林，很少可以看到美麗的天然林，130號線道大湖、三義鄉鎮界限往西約1公里處，線道兩側次生林(估計自然復育15年)林相完整優美。楊國禎副教授說明，由於瓦斯取代薪柴，讓這裡得以自然演替為次生林，這片森林裡主要的植物是山黃麻、白袍子、江菜、香楠、台灣山桂花、九節木、月桃、金狗毛蕨等，還可以聽到竹雞、小彎嘴畫眉、五色鳥、樹鵲的叫聲。這片次生林維持了生物多樣性，多層次的植被也保護了水土。但是，許多林業人員從木材利用的角度來看，聲稱：這樣的森林一點價值也沒有。



李根政攝

因為調查伐木養菇和造林的議題，今年我們把目光投向了苗栗這個多山的地區。苗栗有全台灣數量最多的碎木工廠，伐木商皆伐山坡地上的森林，再由碎木工廠將木頭粉碎為木屑，源源不絕的送到製包廠做成太空包，供應養菇業者，我們估計苗栗每年的伐木面積可能高達數百公頃；同時，這裡是2008～2009年全台灣申請造林面

積第二名的縣市(45公頃)，絕大多是地主先將森林賣給伐木商，全面皆伐後再向政府申請獎勵造林。

2009年，我們前後跑了四趟苗栗，看了許多伐木造林地，即便行車過程也隨處可見新鮮的伐木區和伐木後形成的草生地。2009年5月，邀請植物生態學者楊國禎副教授前往苗栗通宵、苑裡、銅鑼、泰安一帶勘查，車行約200公里，勘查了數個伐木造林跡地。楊教授有一個概要的觀察：「沿途沒有一片超過30年的森林。」除了農耕地外，絕大部分地區的植被是相思林、造林地、桂竹林與伐木後形成的芒草地，還有極少數的其他雜生次生林等，這是個頻繁翻土、擾動的不安土地。

以下分享通霄鎮二個造林案例，從中探討現今山林問題。

福龍里北勢窩段。該地主為「○○祭祀公業」，面積約7.5公頃的土地，屬山坡地保育區中的農牧用地，山體呈現一個ㄇ字形，坡度約在20-40度不等，原本是一片相思樹林，2008年伐木後形成草生地，部分為小花蔓澤蘭覆蓋。伐木後地主向縣府林務科申請獎勵造

林，林務科現勘後認定此造林前地況為「草生地，部分桂竹及小花蔓澤蘭」，於是核准其造林，提供的苗木是茄冬及櫟木，業主為了怕雜草叢生影響苗木生長，把殘存樹頭弄死(現場有些焚燒樹頭痕跡)，甚至雇工噴灑殺草劑「巴拉刈」。此舉其實非常費工、花錢，顯見業者非常努力的想要照顧好苗木(見圖1、圖2)。

經過這一番努力，廣大的林地上絕大部分是裸露地、焦黑的枯草，還有局部的崩塌，現場可說是慘不忍睹。

相較之下，陵線西側未實施伐木、造林的地區，相思樹高約10公尺密佈成林，對比非常強烈。

去年冬至(12月22日)那天，偕同田秋董立委和林務局人員等到苗栗通宵勘查林地，一下車映入眼簾的是另外三片造林地(見圖3)，照片中的左側那片裸露地是櫟木造林地，遠處的那片是苦楝造林地，前方及右側的也是苦楝造林地，原是相思樹林。根據現場遺留的樹頭及新竹縣林務人員的解說，這些原來都是相思林，經全面皆伐後進行整地，屬2009年核准的造林案，獎勵造林政策更已形成農牧用地大規



圖1、2 通霄鎮北勢窩段某祭祠公業造林地(2009.11.19)。



李根政攝



3

圖3 通霄鎮北勢窩段三個造林地(2009.12.22)。

李根政攝

模伐木的誘因。(如表1)

從照片中可以看得出來，坡度很陡，現場量測右邊的林地，坡度約在35度左右，這樣大規模的伐木、整地，竟然都不需要任何申請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，也難怪要土石橫流了。

山坡地保育三不管

上述的土地都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為什麼山坡地保育區可以允許全面皆伐森林、整地、開路、造林？

以10至20年為週期，頻繁的伐木、整地、造林，珍貴的表土流失非常驚人，長期下來必

然導致土壤益加貧瘠，有些地方則避免不了較大的崩塌，如果加上極端氣候、暴雨等因素，將來難免會產生大災難。

當我們揭露了苗栗地區的伐木造林案，林務局聲稱，農牧用地的伐木行為，他們管不著。然而，林務局該管的是「森林」本身，而在使用地別，該局顯然是刻意的限縮解釋了森林法。

再者，依水土保持法第9條、第12條之規定，農牧用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；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。

表1 通霄鎮北勢窩段2009年核准造林地

地段	地號	造林面積(公頃)	樹種	備註
通霄鎮北勢窩	797	1.35	烏心石、櫟木、無患子	農牧用地
通霄鎮北勢窩	801-1、776	0.9	苦楝、櫟木、無患子	農牧用地
通霄鎮北勢窩	777	0.4	苦楝	農牧用地

(苗栗縣政府提供)



通霄鎮圳頭去年伐木今年申請造林，主要植栽為茄苳、相思樹，但伐木現場一眼望去盡是自然下種的相思樹苗。這片造林地對面山頭，是剛砍伐，像被剃光頭的山坡地。（2009.11.19）
何俊彦攝

在農牧用地上的伐木造林活動必然涉及「修築農路」或「整坡作業」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和地方政府實屬責無旁貸。然而，長期以來，水土保持局忙著自己做工程，根本不管制山坡地的伐木造林活動，許多地方政府也長期忽急忽懶守，或迫於民衆、民代壓力，執法寬鬆。

據了解，在苗栗地區一公頃的森林賣給伐木業者，價值只有3萬元左右，相當於上班族一個月的薪水，而這一公頃的森林，大約有數百至上千棵的樹木，需十至數十年方能長成。農林產品與工商所得的巨大落差，益加凸顯了農林從事者的經濟弱勢，如果國家真的重視山林保育，不可能拿不出錢來保護森林，給與農民限制伐木的合理補償。

台灣對工業部門的補貼、道路等公共工程出手闊綽，例如，政府為開發科學園區至少已貸款1500億以上，蘇花改預估要花400億，國道七號要花660億……，但是，保護森林免於被砍伐就拿不出錢來？

屏東縣政府有鑑於縣境內伐木情況嚴重，從2007年開始為了保護既有的森林，制定了十

年限制伐木的補償辦法，鼓勵申請伐木的地主接受3~6萬的補償費，因而保護了近300公頃的森林，實在值得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參考。

〈守護森林，地球公民的行動〉

本會在揭露伐木造林的荒謬政策後，展開國會遊說。經田秋董委員等人極力推動，促成二項主決議。一為『99年度新植造林700公頃獎補助費1億17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，並請林務局邀集民間環保團體共商修改、增訂「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後，再予解凍。』二為：『水土保持局應於100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，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「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」，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，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。』

本會將結合友團持續監督行政部門落實立法院的決議，致力於減少森林砍伐，保護天然林，亟需台灣社會共同關注。◎

（篇幅所限，有關伐木跡地勘查紀錄圖文，詳見地球公民協會網站）